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等三种表决方式之一，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提案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顾伟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常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林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王海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1.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表决，相关人员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次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2.00 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出具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彭金琳

会议联系电话：010-52186953

会议联系传真：010-52186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10006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95；投票简称：铜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流程，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如需了解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股东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之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表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提案可以投 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顾伟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常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林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海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